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
(报批稿)

执行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

项目名称：株洲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2000Nm³/h 天然气制氢和工业气体充装项目

项目地址：株洲市荷塘区湖南先进硬质材料及工具产业园

经纬度：E113° 19'642", N27° 87'112"

建设单位：株洲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德富

联系人及电话：许娜/18107324374

编制单位：湖南长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及电话：尹艳红/13875907560

编制时间：2023 年 6 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
(报批稿)

执行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

项目名称: 株洲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

2000Nm³/h 天然气制氢和工业气体充装项目

项目地址: 株洲市荷塘区湖南先进硬质材料及工具产业园

经纬度: E113° 19'642", N27° 87'112"

建设单位: 株洲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张德富

联系人及电话: 许娜/18107324374

编制单位: 湖南长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及电话: 尹艳红/13875907560

编制时间: 2023 年 6 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株洲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2000Nm³/h 天然气制氢和工业气体充装项目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
项目概况	位置	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湖南先进硬质材料及工具产业园				
	建设内容	建设 2000Nm ³ /h 天然气制氢装置，工业气体充装，尾气回收设施，气瓶检验站、办公楼、甲类仓库园区工业气体管网及相关配套等公辅设施				
	建设性质	新建		总投资	9596.43 万元	
	土建投资（万元）	2878.98		占地面积（hm ² ）	永久：3.36 临时：0.00	
	开工时间	2023 年 9 月		完工时间	2024 年 6 月	
	土石方量（万 m ³ ）	挖方	填方		借方	余（弃）方
		2.33	1.06		0.12	1.27
	取土（石、砂）场	无				
	弃土（石、砂）场	无				
项目概况	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	未涉及		地貌类型	平原	
	土壤侵蚀类型	水力侵蚀		容许土壤流失量 [t/km ² .a]	500	
项目选址（线）水土保持评价		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				
预测水土流失总量		115.99t				
防治责任范围（hm ² ）		3.36				
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	防治标准等级	一级				
	水土流失治理度（%）	98	土壤流失控制比		1.0	
	渣土防护率（%）	99	表土保护率（%）		-	
	林草植被恢复率（%）	98	林草覆盖率（%）		27	
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	工程区	工程措施		植物措施	临时措施	
	主体工程区	主体已有工程措施： ①表土回填 回填表土含树穴种植土及铺草皮种植土，共需外购种植土 1208.12m ³ ②雨水管 共实施雨水管 1500m		主体已有植物措施： 共计绿化面积绿化面积 4027.08m ²	临时措施： 方案新增：①临时排水沟 施工期间在场地周边布设了临时排水沟 950m，排水沟末端设三级沉沙池 2 座 方案新增：②临时覆盖 项目施工期间共计实施密目网覆盖措施 30000m ²	
	施工生产生活区				方案新增临时措施： 施工期间共计实施临时沉沙池 1 座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株洲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2000Nm ³ /h 天然气制氢和工业气体充装项目
建设地点	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湖南先进硬质材料及工具产业园。 地理坐标：东经 113°19'642"，北纬 27°87'112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中国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:// 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14700 起止时间：2023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株洲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02MAC1UUUE0X 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龙东路 7 号 6 号栋研发楼 2 楼 230 室 电子信箱： 法人代表：张德富 联系电话：180 7316 8335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许娜 联系电话：18107324374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430302199406131060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内容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张德富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3年6月18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3509元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3年7月25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

